

□ 王亭亭

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石雕无疑是曲阳县最为瞩目的一个地域名片，成为拉动曲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深化“十个环境”工作要求，打造“石”刻守护品牌，努力打造平安稳定的生态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绿色健康的生态环境。

该院深化检企交流，选取6家雕刻龙头企业作为“检企共建示范点”，通过深入雕刻企业走访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动邀请工商联、商业协会和企业家代表走进来，介绍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雕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成果。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检察听证，零距离感受了解检察工作，以案为鉴，提醒企业家合法有序经营，构建“亲”“清”检企关系。常态化开展指导、服务、回访座谈，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政策把握、商标侵权、职工权益、经济纠纷等问题，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移送、快速办理”，为企业提供持续、便捷的法律服务，以法治“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该院针对石材切割、加工过程中粉尘污染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责，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履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该院重点结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活动，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共同发力，利用无人机对县域500余家雕刻企业粉尘污染情况进行全方位航拍取证，通过公益诉讼快速检测箱对污水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发现部分企业生产车间内无环保设施，粉尘、污水随意排放，严重损害了公共利益，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同时积极与雕塑文化产业园管委会对接，推动出台清洁化生产八条标准，曾经弥漫在雕刻车间中的粉尘逐渐消失，雕塑行业已走向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之路。

该院“蓝焰”法治宣讲团结合雕刻企业普遍关心的知识产权、合同履行等法律问题开展法治宣讲，发放法律风险防范宣传册8000余份，不间断走访雕刻企业500余家。在河北翰鼎雕塑有限公司等重点雕刻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邀请大学教授进行集中授课；积极参与“万人助万企”行动，主动走进大师街、走访全国人大代表，为100余家企业提供订单式服务；创建“蓝焰”云上访谈区，对话雕刻电商博主，提醒升级市场营销方式的同时也要树牢法治意识，打造“线下+线上”护航企业发展新模式，擦亮“曲阳雕塑”金名片。

机制赋能  
以案促治

#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用心用情办好“小案” 以“小案”办理助推社会治理

□ 吴睿铮 王磊

2024年以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案件的部分犯罪嫌疑人相对不起诉，促成多起轻伤害案件达成刑事和解，并结合“小案”办理，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该院对于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等，依法落实“宽”的政策，目的是促进轻微犯罪人员认罪悔罪，增进社会和谐。2024年以来，该院在办理每一起“小案”过程中，通过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认罪认罚、刑事和解等工作，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修复受损社会关系。于某杰与被害人冯某成发生口角，因一时冲动，动手殴打冯某成。经鉴定，冯某成伤情为轻伤二级。为

深入化解邻里矛盾，承办检察官通过组织公开听证，给双方当事人搭建充分表达的平台，最终于某杰获得冯某成谅解，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于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盗窃电动自行车、拉车门盗窃等多发频发“小案”，该院保持从严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李某柏刑满释放后，在广阳区多次拉车门盗窃，涉案财物价值2万余元，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从严提出判处李某柏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采纳。

该院积极探索“管人+管案”相结合的“嵌入式”检务督察模式，对不捕、不诉等重点案件实施精准化、近距离、同步式内部监督，做到“小案”不“小办”、不“小为”，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他们创建故意伤

害案件矛盾纠纷“三调一访”化解机制，加强与侦查机关、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的协同配合，综合考虑“法、理、情”，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同时，引入心理疏导机制，指派检察院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官或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双方矛盾较深、情绪化严重的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当事人以平和理性的心态处理矛盾纠纷。齐某祥、齐某军与被害人宋某波因邻里纠纷发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致宋某波轻伤二级，宋某波坚决要求追究齐某祥二人刑事责任。承办检察官通过组织人民调解介入、公开听证等方式，先后进行10余次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检察机关依法对齐某祥、齐某军作出不起诉决定。

该院结合“小案”办理，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及时

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针对辖区人口老龄化加剧、涉老年财产类案件增加的实际情况，深入分析类案特点，积极探索涉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加强老年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助力区域老龄社会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及时梳理分析侵害老年人权益的保健品诈骗、收藏品诈骗等案件高发的情况，通过“两微一端”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和法律宣传，提高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依托检察官进网格、进社区工作机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实践，联合社区开展针对性的日常普法工作，引导辖区民众妥善处置生活中的偶发矛盾，从源头上减少犯罪或被犯罪侵害的可能。



日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与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乡街人民政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检察干警介绍了公益诉讼对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的重要作用，重点讲解了“益路守护”公益诉讼检察党建品牌logo、设立初衷及模式构建等内容，并号召社会公众通过“随手拍”举报案件线索，为美好生活助力。

赵文芳 赵森 摄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开展校园防盗普法教育**

本报讯（刘子铃）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盗窃犯罪的发生，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日前，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教体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第一中学、承德市第七中学，共同开展防盗宣传普法教育活动。

活动中，各班级召开“防盗窃”主题班会，将常见的校园防盗安全知识向同学们进行讲解，同时针对盗窃行为对自身和其他人的危害进行了说明，播放防盗宣传视频，深化“缺钱莫盗窃，盗窃必被抓”的意识入脑入心，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法律、远离犯罪。

同时，检察干警详细向老师和学生讲解盗窃犯罪的主要表现方式，提醒学生要远离盗窃犯罪，切勿以身试法。同时，在校园内外粘贴防盗海报。此次活动共张贴、发放防盗海报6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未成年人的防盗意识，引导学生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上接第5版）会后，考察交流组还参观了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并就平台的搭建使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此次交流学习收获颇多，河北省检察机关在京津冀共建共享协作机制、科技赋能检察等方面探索卓有成效，希望双方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利用、共同发展，落实好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要求。”考察交流组代表、北京市检察院数字检察部门负责人说。省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负责人表示，希望双方在技术设备资源共享和跨区域协作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共同为科技支撑检察办案做出更大贡献。

## 红色植心底 拒霸守秩序 唐山芦台开展中小学征文活动

本报讯（房卉）近日，由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共青团区委、区教育局共同举办的“红色植心底，拒霸守秩序”中

小学征文活动圆满落下帷幕。

活动中，全区中小学积极响应，

同学们热情参与，畅抒自己对法治、

红色文化、防范校园霸凌及自我保

护的独到见解与深刻感悟。经过认真、严谨的评审，最终评选一等奖3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若干名。

## 保定徐水区检察院邀请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

本报讯（王颖娜 陈曦）为进一步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政协副主席张驰一行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

受邀政协委员先后视察了徐水区检察院“暖风徐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行刑衔接”检察监督办公室、

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等场地，观看了“检风徐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品牌宣传片。在讲解人员的引领下，委员们近距离感受徐水区检察院在“四大检察”各领域、全过程的检察故事，深入了解了检察机关的工作成效和创新举措。

座谈会上，徐水区检察院相关负责汇报了近年来该院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检察建议助推区域社会治理、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政协委员们予以充分肯定，并就如何持续立足政协和检察院双方优势，积

极落实好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互联互通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徐水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落实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更好服务徐水区域高质量发展，共同守护群众的美好生

## 既是严管 又是厚爱 威县检察院加强检察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

本报讯（刘永格）为进一步夯实检察队伍建设，强化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增强干警遵纪守法与廉洁自律意识，威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实际、多措并举，建立健全情况报告、谈心谈话、家庭协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推动检察业务与检察队伍健康发展。

用好情况报告制度，实时掌握干警动态。该院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基础上，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出台《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明确将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等13种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八小时外”重大活动、重要事项报告和登记制度，要求干警及时报告参加商业活动、治安纠纷、家

庭重大变故、直系亲属被立案及节假日外出等重大活动、重大事项，建立检察监督专报日志，完善个人廉政档案并动态更新，实时监督干警“八小时外”活动。同时，由检察监督部门会同派驻纪检组对干警“八小时外”活动情况进行定期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处置，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用好谈心谈话制度，夯实日常监督防线。该院充分发挥谈心谈话防范预警作用，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促使干警不断增强政治意识、严守纪律规矩。抓住关键节点，在中秋、春节等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前，在干警职务、岗位、职级变动、办理重大案件时，通过院务会、干警大会等形式及时组织集体谈话，引导干警时刻注意自重、自警、自励；抓住关键岗位，针对刑事检察办案岗位、控告申诉接待岗位等重点岗位，结合廉政风险防控点，由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定期予以提醒，做到警钟长鸣；抓住关键人员，针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必谈、新进人员必谈、临退休干部必谈、出现不良苗头现象的干警必谈，对关键少数、重点人员及时预警、定期提醒。

用好家庭协同制度，发挥家庭监督作用。该院从强化思想教育、发挥引导作用、争取理解支持、加强沟通联系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干警家属“廉内助”的作用。建立检察人员家庭信息台账，通过节日慰问、亲情活动、助廉倡议书等形式，与干警家属探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刚性意义，倡导干警家属主动监督好干

警在“社交圈”“生活圈”中发生的细微变化。建立单位与家属互通信息制度，形成“单位大院”到“家庭后院”监督管理闭环，推动队伍管理向“八小时外”拓展延伸。

用好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执纪问责震慑。该院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履行教育、管理及监督责任，加强对分管人员“八小时外”的管理监督，对发现问题不报告、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对干警“八小时外”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时与派驻纪检组联动，予以严肃处理，并做好警示教育，以身边人教育身边事，强化警示震慑，促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